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聲字第877號

聲請人 千田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昀勻

聲請人 郭庭誥

相對人 陳麗敏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百零七年度存字第三四〇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佰肆拾玖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著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其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為免為假執行，前遵本院105年度訴字第586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第6項後段，提供新臺幣1,490,000元為擔保金，並經本院107年度存字第340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現假執行之本案業已訴訟終結，且相對人於收受聲請人所寄發，通知其於收受該通知後21日內對前述擔保金行使權利之存證信函後，迄今仍未行使權利，為此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意旨所述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07年度存字340號提存書暨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及臺南金華郵局第165號存證信函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正本為證，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調閱本院107年度存字第340號提存卷宗、105年度訴字第586號民事卷宗全卷查驗無誤，堪信為真。且依前開民事卷宗卷內資料所示，系爭判決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7年度上易字第56號第二審民事判決後，已於民國107年8月30日確定。而相對人於107年9月21日即已收

01 受聲請人限期行使權利之存證信函，惟迄今仍未對聲請人行
02 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是聲請人本
03 件返還擔保金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
04 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
09 議。

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11 書記官 王佳進